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陳紹雄先生	(SHC)	
		何安誠先生	(TH)	
		何偉華先生	(WWH)	
		林煦基先生	(OKL)	
		林和起先生	(WHL)	
		余錦雄先生	(KHY)	
		紀建勳先生	(SGN)	港鐵有限公司
		潘嘉宏先生	(KP)	香港機場管理局
		劉鳴煒先生	(MWL)	華人置業集團
		何國鈞先生	(THO)	香港測量師學會
		唐錫波先生	(DT)	發展局
		莫華海先生	(WHM)	廉政公署
列席者	：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詠兒女士	(SNL)	建築署
		郭治樺先生	(SK)	香港房屋委員會
		唐偉樂先生	(WLT)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1
		李穎琛女士	(SrL)	經理(研究)
		吳凱霖女士	(PN)	助理主任
缺席者	：	柏志高先生	(DWP)	
		馮宜萱女士	(AF)	
		鄭溫綺蓮女士	(I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關景輝先生	(AKN)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0 會議開始

主席歡迎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的代表何國鈞先生新加入委員會成為增補成員及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

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郭治樺先生代表馮宜萱女士和鄭溫綺蓮女士出席會議，而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的唐偉樂先生則代表關景輝先生出席會議。

主席向委員會成員分享下列訊息及最新資料：

- 發展局局長重點提出建造業面臨的三項挑戰，即循序漸進地讓現時建造業轉型至 i) 一個關懷的行業；ii) 一個和諧的行業和 iii) 一個持續進步的行業。主席認為，採購委員會就如何驅動建造業成為一個關懷協作的行業，須研究有關方向；
- 主席表示自己是議會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屬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小組委員會集中研究建造業人力資源的模式。由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的工種分類可能不夠全面，因此所聘的顧問獲委派研究此事宜及進一步檢討有關模式；
- 港鐵公司、議會、勞工處和香港建造商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26 及 27 日，聯合舉辦職業博覽，吸引了大約 2200 名人士。

1.1 通過 2010 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4/10 並通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於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議程第 4.3、4.4 及 4.6 項：

有關為三項有可能的新措施而成立專責小組的必要性，委員會從一些成員收到回應。此項目在議程第 1.3 項下討論。

(b) 議程第 4.7 項：

此項目在議程第 1.4 項下討論。

(c) 議程第 4.12.1 項：

測量師學會的何國鈞先生獲邀請加入採購委員會成為增補成員。

負責人

(d) 議程第 4.12.2 項:

協作外判模式的承包合約技術研討會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成功舉行。

1.3 就 2011 年及以後新措施之回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1/11 並提供下列意見：

競爭法案

- 成員普遍支持就本新措施成立專責小組；
- 成員建議專責小組應以向業界持分者提供指引為目標，特別是向中小企方面，為新的競爭法例提供參考，從而確保符合法例和避免可能的陷阱；
- 主席要求成員自願參與／提名他人成為新的專責小組主席和成員。成員獲提出於一星期內向議會秘書處提供回饋，以作進一步商議；及
- 有成員建議專責小組須由法律專業人士領導，其他成員表示同意。

全體人員

NEC3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

- 成員普遍支持就本新措施成立專責小組；
- 委員會建議，專責小組應在提倡更廣泛採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前，就香港本地情況首先評估採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效益和適合情況。此外，有成員表示應收集有關比較新工程合同第三版與傳統的合約形式的優勢和有利因素之可量度證明，而且應予以提供，以說服主要業界持分者採用；
- 成員普遍同意，專責小組須為新工程合同的應用，記錄有關經驗、評估其效益和設計措施以增加業界對其的認知；
- 議會秘書處將成立非正式會議，以委員會主席為有關主席，並包括業界主要參與人士，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港鐵公司、發展局、香港建造商會等，以初步檢討措施及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建議調查結果。

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

- 於決定是否須設立裝修及維修工程專責小組前，成員同意廉署建議，由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已管理一些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故應邀請房協和市建局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簡報並與成員分享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挑戰和難題；

周大滄先生/
議會秘書處

負責人

- 成員建議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的代表，亦應獲邀參與本項的討論；
- 何國均先生和何偉華先生將分別收集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回饋和意見，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
- 假設將要成立專責小組，主席要求成員自願參與／提名他人成為專責小組主席和成員。成員獲提出於一星期內向議會秘書處提供回饋，以作進一步商議。

全體人員

1.4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之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終稿 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介指引終稿之內容。

向委員會成員傳閱的指引終稿已經進行編輯。終稿內已包括適用於議會指引之標準免責聲明，因此，認為無須進行進一步法律審閱工作。

縱使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已就指引的擬備工作作出貢獻，委員會建議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舉辦推出前的簡介會，以進一步予以提倡。

**紀建勳先生/
議會秘書處**

成員確認文件編號 CIC/PCM/P/002/11 所列的指引終稿。經議會批准後，議會秘書處於刊印前會安排文件的中文翻譯。

1.5 專責小組就甄選顧問和承建商之進展報告

委員會報告，在匯報期期間，已舉行了兩次工作小組會議。兩個工作小組均同意，須開發指引供業界參考，一份有關甄選顧問而另一份則有關甄選承建商。就甄選顧問指引的目錄方面，已經擬備好及向工作小組和專責小組成員傳閱，以作檢討。甄選承建商的指引，將採用類似的目錄。

1.6 2011/2012 年度計劃

梁偉雄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03/11 有關採購委員會之 2011/2012 年度計劃，文件得到成員接納。

梁偉雄先生談及，於尋求委員會就未來路向達成一致意見後，將為可能成立的新專責小組開發有關計劃。

1.7 修訂 2011 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 2011 年的修訂會議時間表。

負責人

1.8 其他事項

1.8.1 就批授低投標價之匿名信件

主席通知成員，議會秘書處於 2011 年 1 月收到題為「採購顧問服務專責小組」的匿名信件，論及「屋宇署如何可解釋批授如此低微費用？」。由於匿名信件將不會得到議會處理，委員會成員只獲通知有關事件的出現。

建議所有人士，須以適當渠道提出自己的關注事項作討論。議會及屬下相關委員會就有關目的，可作為其中一個適當的平台。

1.9 下次會議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 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